

(上接A23版)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通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替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管理人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运作依法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评级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托管的监督;

(8)采取适当分散的措施使基金财产的认购费、申购、赎回和注销费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义务;

(13)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公布基金财产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15)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

(16)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基金持有人对基金各项投资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个人合法责任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18)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有利用其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监督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于基金管理人利益;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时,应当按第三方面对有关基金的义务履行;

(21)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有利用其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监督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于基金管理人利益;

(2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管理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的,其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和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